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49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  
派出所

第 三 人：宋某某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宋某某按照结伙殴打他人处以10日以上行政拘留。

申请人称：2025年5月17日21时15分许，李某某陪同宋某某到某某家园C区北门车库入口位置小便，因小便位置距离陈某某较近，陈某某对宋某某说下次不要在这里小便了，前面有公厕，距离摆摊太近这也有女士。宋某某听了不服气，开始辱骂说这是你家地方？我爱在哪里尿就在哪里尿，你再说让你生意做不成，李某某在摊位就近小便听到了争吵，出来就对着

陈某某辱骂，打陈某某胸口一拳。申请人看到陈某某被李某某、宋某某殴打就上前劝阻，劝阻过程中宋某某对申请人进行语言辱骂和用脚踢。许湾乡派出所只处理了宋某某辱骂他人的行为，并没有处理宋某某打申请人的行为，李某某在殴打申请人时宋某某也有参与，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李某某、宋某某属结伙殴打他人，对宋某某也应处以和李某某相同的10日以上行政拘留。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5年5月17日21时15分许，宋某某陪同李某某到某某家园C区北门车库位置小便，因李某某小便位置距离陈某某、陈某某妻子于某某摆摊（串串香）位置较近，几人因此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李某某与陈某某岳母张某某发生辱骂，期间李某某用拳头打了陈某某胸口位置，随即李某某与张某某厮打在一起，李某某被周围人员拉到庆丰街路上后，张某某又追上继续与李某某发生撕扯打架，在打架时张某某被其女儿于某某拉倒在地上。在打架过程中张某某左脸被李某某抓伤、左脚踝位置有擦伤，李某某左小臂被张某某咬伤，经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评定张某某、李某某均为轻微伤，李某某与张某某在撕扯打架过程中互相长时间辱骂，宋某某未参与打架，在争吵过程中了辱骂张某某方。李某某女儿李某甲、儿子李某乙到达现场后，也参与互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证

实。2025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公然侮辱他人对宋某某罚款200元，宋某某罚款已缴纳。案件发生后，办案民警积极开展调查取证，结合公安监控、周边商户监控、以及双方当事人现场手机录制视频，能够证明争吵过程中，宋某某有骂人行为，没有殴打张某某。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案涉处罚决定。

第三人宋某某未提交陈述意见。

经审理查明：1.2025年5月17日21时15分许，宋某某陪同李某某到某某家园C区北门车库位置小便，因李某某小便位置距离陈某某及其妻子于某某摆摊位置较近，陈某某二人劝说李某某、宋某某时双方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李某某用拳头打了陈某某胸部，陈某某岳母张某某看到后与李某某发生撕扯，后李某某被周围人员拉到庆丰街路上，张某某又追上与李某某发生厮打，并互相辱骂，期间张某某左脸被李某某抓伤、左脚踝位置有擦伤，李某某左小臂被张某某咬伤。后李某某儿子李某乙、女儿李某甲到现场，将李某某拉至一边，与张某某互相辱骂，宋某某也参与辱骂。2.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接警后到达现场了解情况。2025年5月18日，许湾乡派出所对该案件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5月18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9日对张某某、陈某某、于某

某、李某某、宋某某、李某乙、李某甲 7 人分别进行调查询问，调取相关现场录像。2025 年 5 月 22 日，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周）公（刑）鉴（临）字〔2025〕XX、XX 号鉴定书，经鉴定张某某、李某某均为轻微伤。2025 年 5 月 26 日，许湾乡派出所民警将鉴定结果告知张某某、李某某，二人均表示无异议。2025 年 5 月 27 日，许湾乡派出所对双方进行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5 年 5 月 29 日，许湾乡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张某某、李某某、宋某某、李某乙、李某甲 5 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中张某某拒绝签字，其他人均签字表示不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张某某、李某某予以行政处罚，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作出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宋某某、李某乙、李某甲予以行政处罚。其中，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宋某某违法行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公然侮辱他人对宋某某罚款贰佰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听取申请人委

托代理人意见，代理人称宋某某用脚踢了申请人，对宋某某也应处以行政拘留，其他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2.接报案回执；3.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4.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5.传唤审批表；6.传唤证5份；7.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5份；8.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9.询问笔录11份；10.前科证明5份；11.鉴定书2份；12.鉴定意见告知笔录4份；13.调解笔录1份；1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5份；15.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3份；16.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17.结案报告书1份；18.人民警察证复印件2份；19.光盘1份（含视频18段、伤者照片12张）；20.视频分析报告2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方、第三人方询问笔录及现场视频等可以证实，第三人宋某某与申请人张某某方发生争执时有辱骂行为，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经立案、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宋某某违法行为一般，以公然侮辱他人罚款贰佰元，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称第三人宋某某对其进

行了殴打，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对此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